附件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标准

**党支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求和分值** | **评价标准** | **交叉互评得分** | **二级单位党组织考评得分** | **备注** |
| **一、组织建设规范化（15分）** | 1.优化支部设置（4分） | （1）教工党支部一般按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部门、平台设置；本专科学生党支部按专业纵向设置为主，按年级或班级的横向设置为辅；研究生党支部设置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在院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研修地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置临时党支部。（2）合理控制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50人以内，人数较多的可设立若干党小组。 |  |  |  |
| 2.加强班子建设（6分） | （3）合理确定党支部委员会组成职数，委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正式党员7人以上设立支委会，支委会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设书记1人（也可增设副书记1人），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4）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学院医院中层正职或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具有一年以上党龄的学生干部担任，并配备支部党建导师。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要求具有3年以上党龄。（5）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学院、医院和本部门、本单位重大事情，教职工提职晋级、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需听取所在党支部书记意见。学生党支部书记参与相应学生重要权益事项的决策。 |  |  |
| 3.按时换届选举（5分） | （6）执行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及时组织支部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7）按规定程序完成换届选举工作。（8）支部委员出现空缺应在一个季度内进行增补。  |  |  |
| **二、支部活动有效化（35分）** | 4.旗帜鲜明讲政治（10分） | （9）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10）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11）坚决维护校党委、院党委的领导，迅速有效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决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制度。（12）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  |  |
| 5.组织生活规范化（25分） | （13）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未设党小组的每月召开1次），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每半年听取1次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按期进行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讨论决定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14）召开支部委员会。设立支部委员的每月召开1次，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党员发展、党员评议和不合格党员处置，推荐优秀党员，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15）召开党小组会。设立党小组的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16）开展党课教育。每半年至少1次，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纯洁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17）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结合实际每月固定一日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和各类党组织活动，逢“七一”等重大节庆日，要组织开展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全覆盖、严尺度、激活力、重实效”基本原则，按照“5+X”模式来设计。其中，“5”为规定动作，每次活动均应进行；“X”为自选动作，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要求或党支部的自身实际，每次至少确定一个主题。 |  |  |
| **三、党员管理精细化（35分）** | 6.规范党员发展（10分） | （18）认真对照上级党组织分解下发的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做好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讨论发展新党员，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19）大力加强在高知识群体和优秀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定期排摸，建立意向人选、培养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信息库，研究并制定发展高知识群体和优秀研究生年度计划，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20）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全面推行发展党员“三推一定”制度，健全推优制、备案制、预审制、公示制和票决制。党员档案齐全，入党材料填写规范，不得涂改。 |  |  |
| 7.严格党员管理（15分） | （21）建立健全党员信息库，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尤其是毕业生党员和新生党员，保证每一名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22）规范党费收缴，党员每月主动缴纳党费，党支部按月向上级党组织缴纳党费；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收缴使用党费有公示。（23）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聚焦重点内容、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表彰先进、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意识、党性修养，净化党员队伍，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24）党支部与党员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1次，做到党员工作变动必谈、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必谈、工作失误或处分必谈等，及时沟通思想，发现问题，增进团结，推动工作。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25）党务公开规范，党员发展、评先评优等重要事项及时公开。 |  |  |
| 8.发挥党员作用（10分） | （26）发挥党员在本职岗位的模范带头作用，常态化开展“立足岗位、争优创先”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等系列主题活动，彰显党员身份，接受群众监督。（27）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在助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视光体系、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生物医学工程体系”建设，贯彻落实院党委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中带头认领任务、积极主动作为，发挥党员作用，彰显党员风范。 |  |  |
| **四、保障运行常态化（15分）** | 9. 运转经费规范（4分） | （28）党支部能规范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开展党建活动和常规工作（院党委将按照在职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5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50元的标准，制定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保障党支部活动经费运转）。 |  |  |
| 10.活动阵地规范（4分） | （29）支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设立党支部专门党员活动室，并加强管理（此外，教工党支部可以利用院内各会议室、示教室、教研室、办公室等作为党员活动室，学生党支部可利用教室和学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等作为党员活动室）。（30）党支部“理论书架”建设和管理工作到位。 |  |  |  |
| 11.党建台账规范（7分）。 | （31）支部各类制度、计划、总结、党员名册、党员发展材料、党费缴纳明细、工作记录（包括“三会一课”记录、谈心谈话、活动记录等）、评先评优材料、请示批复、换届选举材料、支部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齐全。（49）支部有关台账、记录本等保存完好，不损毁，有交接，能按要求及时报送党建有关材料、数据。 |  |  |
| **五、开放性指标（附加分：20分）** | 12.创新与特色 | （50）创新党建工作，开展“一支部一特色”活动，形成党支部特色，得到院级及以上党建品牌立项（5分）。（51）形成党支部党建品牌特色材料，得到院级及以上党组织通报表扬（5分）。（52）党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5分）。（53）党员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建思政类荣誉（2分/人，限10分）。 |  |  |  |
| **六、一票否决项** | 13.反面典型 | （54）支部违反党员发展有关规定，受到上级党组织点名批评或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55）党员违反院级院规、校规校纪并受到纪律处分的，或不遵守政治纪律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被有关单位立案调查的。（56）党员参加信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党员通过网络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传播非法信息等。（57）党员违反师德师风、医德医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58）党员在所在单位（部门）各类考核中有不合格的。 |  |  | 存在第（54）项情况的，直接评为不达标；存在第（55）-（58）项的，不得评定为优秀。 |

**备注：**1.评分以工作台帐、原始资料、访谈测评、现场查看结果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没有开展该项工作，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如该年度党支部不涉及此项工作的，一般评为满分。

2.评级的方法为：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70-89分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